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编号:2019-022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表决的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4亿美元额度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编号2019-023号《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存放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编号2019-024号《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前政、王淑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9年8月23日以现场加网络方式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编号2019-025号《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19-023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风险敞口等,主要以美元、欧元、英镑等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减少因外汇结算、汇率、利率波动等形成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分多批开展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美元(其他币种按当期汇率折算成美元汇总)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以降低和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在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金融衍生品投资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具体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开展业务种类

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货币种类和业务规模

1、交易币种。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金额与预测回款金额相匹配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2、资金投入。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上述外汇业务的交易金额不超过4亿美元,投入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有效期:自本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后12个月内。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潜在风险

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同时,远期结售汇等业务操作也会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结售汇等业务的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即期市场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销售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全球宏观经济形式以及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可能会出现客户调整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销售波动及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同时公司为出口货款购买信用保险,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公司制定了《资金业务相关保值产品管理制度》、《衍生品交易渠道管理办法》,对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操作流程等做出明确规定。

4、公司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投资的种类及规模,不做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金融衍生品投资,不做金融衍生品投机业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内控管理制度。鉴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大量外币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与日常经营管理紧密相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19-024号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糖业”或“公司”)拟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签署《财务服务协议》。根据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资金存入在中粮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公司存放在中粮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中粮财务公司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中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期限三年。

2、中粮财务公司属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9 年8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上述关联交易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前政、王淑平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2002年在北京成立。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王军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19 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中粮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97,906.39万元,存放同业款项388,639.28万元;2018年1-12月份, 实现利息收入65,622.50万元, 实现营业利润32,195.63万元,实现税后净利润24,796.14 万元,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稳健。

2、关联关系: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存放在中粮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中粮财务公司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和中粮财务公司拟签订《财务服务协议》办理存款业务:

1、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

2、协议期限: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3、交易金额:公司存放在中粮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

4、定价原则:中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中粮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中粮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5、风险控制措施

中粮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在发生可能对公司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事项时,中粮财务公司应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签订《财务服务协议》办理存款等金融业务,由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存放在中粮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5%,中粮财务公司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利率向本公司支付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37 证券简称:中粮糖业 公告编号:2019-025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23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公司201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23日

至2019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37	中粮糖业	2019/8/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列1、2项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4、登记地点: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2019年8月22日(上午10:00-13:30,下午14:30-18:30)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徐志萍玲

3、联系电话:0991-6173332

邮箱:xuzp@cofco.com

4、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20楼

5、邮编:830000

特此公告。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粮糖业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业务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7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 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宝7天期V106号的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理财宝7天期V106号
2. 产品代码:SHH727
3.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 认购金额:5,000万元
5. 预期收益率:2.65%
6. 起息日:2019年8月6日
7. 到期日:2019年8月12日
8.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发行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情况
1	舟山银岱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宝273天期V11号	8,000.00	2018-4-11	2019-1-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2	舟山银岱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宝260天期V2号	24,000.00	2018-7-9	2019-3-25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3	舟山银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59天	3,500.00	2018-7-13	2018-9-10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4	舟山银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2天	3,200.00	2018-9-11	2018-11-12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5	舟山银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个月	3,000.00	2018-11-14	2019-1-16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6	舟山银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制结构性存款1个月	24,500.00	2019-3-28	2019-4-29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7	舟山银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制结构性存款1个月	24,500.00	2019-4-30	2019-6-3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8	舟山银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制结构性存款1个月	15,000.00	2019-6-6	2019-7-8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9	舟山银岱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691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天	6,700.00	2019-6-11	2019-7-1	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二)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三)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公告披露的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于2019年8月5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目前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2019年6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向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恒泰收益凭证恒富24号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2. 2019年7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购买了集合性结构性存款31天的理财产品,认购金额:4,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尚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700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9-12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9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提及的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7月3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工作人员与律师开展《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部分事项仍需与相关方进行进一步了解和沟通,且需要律师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计划延期至2019年8月6日回复《关注函》。

目前,《关注函》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尚不能在上述期限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至2019年8月8日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9-06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部门初步统计,本公司及下属公司2019年7月中标工程施工项目18个,中标合同金额约34.58亿元。其中,较大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1、四川省泸州市合江新城过江通道(白沙长江大桥)工程施工,中标价571,096,996元,工期42个月。

2、四川省攀枝花市花城新区电子商务一条街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中标价141,135,832元,工期540日历天。

3、四川省甘孜州国道215线石渠洛须至德格柯洛洞段改建工程TJ3标段施工,中标价397,592,851元,工期36个月。

4、四川省凉山州木里县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G248线(原S212线)复建工程2标段施工,中标价323,809,218元,工期730日历天。

5、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LJ25-31标段招标第LJ28标段,中标价662,355,284元,工期34个月。

6、四川省阿坝州汶川县城市棚户区综合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PP项目,中标价452,055,000元,工期1095日历天。

7、四川省九寨沟(甘川界)至绵阳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LJ25-31标段招标第LJ26标段,中标价588,191,840元,工期34个月。

截至2019年7月31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中标工程施工项目84个,累计中标金额约176.49亿元。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7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9-17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所持有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2,800,000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冻结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武汉中恒集团	是	2,800,000	2019年7月5日	3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3%	0.99%
合 计		2,800,0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武汉中恒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9,289,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16,1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7.3%,占公司总股本的41.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119,289,894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 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119,289,894股,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

二、其它说明

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目前尚未收到与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林长春	是	23,799,999	2017年9月25日	2019年8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71%
林长春	是	7,750,000	2017年10月17日	2019年8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4%
林长春	是	4,450,000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8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7%
林长春	是	4,830,000	2018年9月25日	2019年8月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7%
合计	--	40,829,999	--	--	--	74.9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445,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林长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0,399,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1%,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细。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870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9-050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通过电子邮件、现场问询等方式向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和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确认,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讯科技、实际控制人吴光胜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预计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74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高管鄢光敏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董事张科孟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129,18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5%;董事张清先生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6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3%;高管鄢光敏女士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2,5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减持时间过半,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高管鄢光敏女士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高管鄢光敏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张科孟先生、张清先生、鄢光敏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张科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张清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3、鄢光敏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19-194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2019年8月6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签发的(2019)沪74民初256号、(2019)沪74民初257号、(2019)沪74民初258号、(2019)沪74民初259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提出的撤诉申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及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11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隐瞒公司董事会、在无真实交易背景情况下,擅自以公司名义向上海弈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弈辛实业”)开具四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2017年11月10日,弈辛实业将该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深圳云众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众信保理”),此后,云众信保理又将该涉案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以买断方式背